

证券代码：835092

证券简称：钢银电商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黄坚、徐赛珠是被授予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 注销依据

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之“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中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之“（二）在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，包括主动辞职，公司裁员而离职，劳动合同/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，非因工伤丧

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等，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应当由公司注销。”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伟礼、廖彬、鲍越、于军、马超、宋宇、许悦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、2023年10月31日、2024年2月9日、2024年2月29日、2024年6月12日、2024年6月17日、2024年6月28日离职。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行权条件，公司按规定拟注销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。

### 三、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

本次因人员离职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,600,000份，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.20%，涉及的7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均为核心员工，不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量 (份)	剩余数量 (份)	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(%)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
	-	-	0	0	0.00%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小计			-	-	-
二、核心员工					
1	刘伟礼	核心员工	150,000	0	0.30%
2	廖彬	核心员工	300,000	0	0.60%
3	鲍越	核心员工	150,000	0	0.30%
4	于军	核心员工	200,000	0	0.40%
5	马超	核心员工	500,000	0	1.00%

6	宋宇	核心员工	150,000	0	0.30%
7	许悦	核心员工	150,000	0	0.30%
核心员工小计			1,600,000	0	3.20%
合计			1,600,000	0	3.20%

上述名单中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